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
號6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瑩

電話：04-22595700#515

傳真：04-22520440

電子信箱：s051099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技競字第1112100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預訂於112
年3月20日(星期一)至3月25日(星期六)舉行，請轉知所屬
單位推薦選手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前於111年9月30日勞動發能字第1110521299B號函送
「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2屆亞洲技能競賽及第47屆國際
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計畫」，請貴部協助轉知所屬單位(諒
達)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往年訂於4月中下旬辦理，112年度為配合國際技
能競賽賽事調整於112年3月20日至3月25日舉行(青少年組
3月20日至3月22日、青年組3月23日至25日)，報名日期自
111年12月5日起至12月15日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詳細相
關資訊敬請參閱各區簡章，簡章預計將於報名日期前1個月
公告在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—技能競
賽專區—競賽最新消息或各承辦分署網站(北區-勞動部勞
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中區-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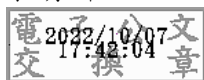


分署、南區-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) —最新消息，各提名單位可逕自下載參閱及報名。

三、邇來有鑑於選手報名後未參加競賽且未請假之情形增加，造成競賽材料浪費，為避免資源虛耗，如選手無正當理由未參賽且未請假，將影響提名單位次屆競賽推薦選手名額，請務必提醒選手依相關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